

“疫”外收获! 防疫排查撞上“老赖”

守株待兔、隔空喊话,招招用上促还款

本报记者 王小云
通讯员 辛成 钟法 张巧丽 郑雨臻

“逃避履行是我不应该,等疫情结束,我会主动来还钱……”

连日来,浙江各地法院干警临危受命,战斗在防疫一线。不过,干警们除了排查有发热症状的居民外,还排查出了一类“特殊人群”——逃避履行的被执行人。

排查时 一眼认出被执行人车辆

2月19日上午,杭州市江干区法院执行干警赵毅在参加疫情防控时,向小区内停着的一辆车多看了一眼,没想到,找到了一名被执行人。

赵毅从事执行工作9年,因为职业敏感性,对人名、车牌等线索异常敏感。当天,正在社区巡查的他,瞄了一眼路边的这辆车后,发现车窗玻璃下通行证上的名字非常熟悉。

赵毅立马打开“浙江智慧法院”APP,一查,果然印证了自己的直觉,车主是一个被执行人!

原来,车主沈某与申请人魏女士之间存在借贷纠纷,涉案标的近50万元。年前,魏女士因为沈某没有履行还款义务,要求法院强制执行,赵毅原准

备于近日联系沈某开展执行工作,没想到就这么遇上了。

不多时,车主沈某来到车旁,被赵毅碰了正着。“没想到,疫情期间还会被你们找到……”面对法院干警,被执行人沈某又惊又懵。

随后,赵毅要求沈某在疫情结束后马上到法院履行义务。沈某承认了自己逃避履行的错误,也对执行干警通情达理的处置表示感谢。

第二天,法院的执行款账户上就收到了沈某打来的第一笔还款。

隔门喊话第9天 终于主动履行

“如果拒不履行还款义务,会面临拘留、罚款,甚至还要负刑事责任……”

“在外奔波赚钱确实辛苦,可是也要想想你的债权人,他们的日子也不好过……”

“一直赖可不行,为自己未来的发展作长远考虑,想办法把钱还了吧……”

前段时间,遂昌县法院执行局干警李敏,被指派到遂昌县平昌路10弄某户进行值守。因为发现隔离人员郑某恰好是一名被执行人,李敏便开启了隔门喊话的日常。

郑某在遂昌县法院共有6个执行案件,涉案标的总计46万多元。自立

案执行以来,李敏通过网上布控、线下调查等措施,均未找到郑某,没想到,这次受疫情影响,郑某偷偷回到遂昌,但被困家中。

考虑到疫情防控的需要,李敏暂时没有对郑某实施强硬的执行惩戒措施。经法院执行局讨论,决定先让郑某完成14天的隔离,再对其进行约谈。

而值守期间,为了促成郑某主动还款,李敏守在他家门口展开了一场场“心理进攻”。

得知在自己家门口值守的是法院的执行干警,郑某起初充满了“戒心”,几乎不与值守人员交谈。看着疫情期间执行干警们不分日夜在家门口守候,又开导自己,郑某在李敏“喊话”的第9天,开始向李敏吐露心声。

“你们那么辛苦地办案、工作,我还这样给你们造成阻力,真的惭愧。”终于,郑某通过了李敏的微信好友申请,并称愿意沟通和还款。

微信里,李敏做起了“微笔录”,告知郑某应履行的义务,并推荐他先通过移动微法院,联系每个案件的执行法官和申请人,商量还款事宜,待疫情稳定后,再到法院处理案件。

近日,郑某主动联系了执行案件的承办法官,表示筹集了5万元钱,要到法院尽自己所能履行部分案件标的。目前,相关当事人正在协商中。

疫情当前, 取消婚宴算不算违约?

本报记者 赵慈燕

本报讯 “婚礼原定于3月1日,但是现在只能临时取消。为此我还遭受了一定经济损失……”近日,本报接到一些读者的反映,称受疫情影响,原计划的婚礼不得不临时取消或推迟。

那么,疫情当前,取消婚宴算不算违约?酒店是否有权要求消费者给违约金?本报记者采访了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昊成。

李昊成认为,当前,新人们临时取消婚宴的做法值得点赞,因为个人自由理应让渡于疫情防控,每个人都应积极配合国家的防控要求。

“新人如果决定临时取消婚礼,首先应告知酒店,避免酒店损失进一步扩大。”李昊成建议新人们可以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,与酒店商讨变更合同履行期限的事宜。

与此同时,李昊成认为,在当前的特殊形势下,酒店不能阻止新人取消婚宴,因为疫情属于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根据《合同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,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,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,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与此同时,根据合同法司法解释(二)第二十六条,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、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,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,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,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,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。

“需要注意的是,若酒店为当事人先行做了专门且必要的准备,并产生了实际支出,那么,在合理范围内,当事人应予以适当补偿。”李昊成同时提醒,如果双方无法达成合意,也可以在第一时间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,通过行政调解的方式,防止矛盾进一步升级。

电子公证书“云送达” “零次跑”助企渡难关

见习记者 杨思思 通讯员 岑华天

本报讯 2月18日下午4点,慈溪市公证处“公证E通”平台,接收到一条慈溪某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发来的公证申办信息。仅用时1小时,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手机上,就收到公证处发送的相关公证书。

原来,该企业是一家集专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为一体的防水材料供应商。年前,该企业与四家购货单位订立产品购销合同,涉及合同金额168万元。

受疫情影响,企业不得不延迟复工。但是,若不能及时提供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合法证明,企业不仅要承担违约责任赔偿,还有可能因项目停工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被追偿。为此,企业第一时间在“公证E通”平台,向公证处申请办理不可抗力公证书。

公证处在网上接到申请后,通过容缺受理、加急审查、电子送达等方式,有序推进办证流程。1小时后,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手机上,就收到了不可抗力公证书。据悉,该份公证书为全省首份在线申请、在线办结的不可抗力事件公证。

据了解,疫情发生后,慈溪市公证处升级“公证E通”平台,完善手机端办理事项,为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企业提供“零次跑”“掌上办”公证服务。



“防疫物资来了”

近日,岱山县公安局鱼山警务站指导员郑凡潞,拎着消毒用品等防疫物资,来到辖区企业,与企业相关负责人交流复工复产期间的防疫工作。据悉,防疫期间,警务站整合辖区工地27个项目的临时党支部,建立战时联勤机制,实行统一调度、统一指挥。警务站积极开展“三服务”活动,协助企业对员工做好信息核查的同时,落实每日巡查制度,对岛内集中留观点进行不定时排查。



通讯员 王思思

“健康码请填好”

连日来,三门县公安局珠岙派出所民警深入企业,对企业员工进行信息核查,并帮助解决复工复产方面的困难。图为民警手把手教企业员工填写“台州健康码”。



通讯员 林利军

“消防安全抓牢”

自2月14日开始,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把深化“三服务”与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紧密结合起来,积极指导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。

支队共成立11个消防“三服务”小组,重点到各县(市、区)集中隔离点、防疫配套生产企业、已复工复产企业、高层住宅小区、大型超市、农贸市场、居住出租房,上门帮助解决各类消防安全难点、堵点问题,动态掌握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消防安全情况,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,防止失控漏管。

通讯员 阳旭晖

